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府办字〔2023〕26号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丰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省、宜春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作示范、勇争先”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三比三争”，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实现丰城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紧扣重点工作深化公开。持续加大“一号发展工程”“一号改革工程”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推进重点产业、恢复和扩大消费、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产业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设进展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与企业、群众联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最多的高频事项，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统筹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定期发布《丰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着力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

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二) 紧扣重点民生领域深化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信息。做好养老、医保、工伤、低保、职称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加快历史征地信息归集整理和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准确性、便捷性。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三）抓好政务信息专项管理。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2023年7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须配备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多元化解读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建。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我市成功入选全省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河洲街道和丽村镇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创新政务公开模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打响品牌。根据省、宜春市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乡镇（街道）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加快开展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五）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联动公开，解读政策应包含背景依据、

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有效促进政策落地落实。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视频、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小品、H5动画等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对于制作了多元化政策解读的单位，年终考核将给予加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六) 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压实政务舆情、省长建言的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答复期限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强风险研判和调查核处，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价，特别是对一些反映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应认真研判，主动回应，助力政策完善。对已作出的承诺要迅速落实并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进一步加强涉丰政务舆情动态监测，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联合处置、妥善应对各类突发舆情，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规范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七) 狠抓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力推动数据资源汇聚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持续加强政府网站

提质建设、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稳定、可靠、安全运行。保留政务新媒体的高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等单位要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坚决杜绝文字表述错误、互动功能不可用等“一票否决”问题出现。积极策应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着力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和规范管理，努力打造更多优质精品账号。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工作群等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点赞投票、强制关注、网络答题等行为，有效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八)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有效提高答复质量，依申请公开件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注重举一反三，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五、擦亮丰城政务公开品牌

(九) 推动市民中心政务公开线下专区提质升级。坚持集约高效、方便实用的原则，着力延伸和拓展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功能，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准确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答复等方面的综合需求。着眼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政策咨询问答、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线下专区活动，让广大企业群众有更多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十) 着力拓宽政民互动渠道。积极策应宜春市政府系统固定开放月(4月、8月)活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开放频次，丰富开放形式，有效扩大公众参与范围。鼓励探索“政务公开+”模式，结合“政务公开村村响”“政务公开+电商直播”“政务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形式推动政务公开理念深入群众、家喻户晓，打造独具丰城特色的政府开放活动品牌。大力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畅通“政企圆桌会”“剑邑商谈”等互动渠道，架起政民、政企沟通“连心桥”。**(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六、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一) 强化综合考核和组织保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推动我市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学习考察、授课答疑和经验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优化全市政务公开综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加大重点工作考核权重，做到以考促行、以评促建，助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整改工作。做好日常“找错改错”和动态信息更新工作，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